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菁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信箱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109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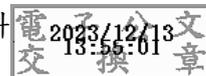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，請鼓勵教師結合教學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3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>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，請自行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12/13



1120006628 無附件